

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为了做好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大教字〔2017〕3号）的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制订《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一、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钟诚、武新章

副组长：蒙祖强，邓珍琪

成员：钟诚，武新章，蒙祖强，邓珍琪，张振荣，赵志刚，莫国志，黄汝维，郑嘉利，张学军，唐振华，杨洋，甘瑜萍，罗程，何玲

二、具体工作程序

1、2023年5月27日之前，在学院网站向学生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与工作细则。

2、2023年7月4日-2022年7月6日，转入的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单交到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102室。

3、2023年7月7日，学院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公布转专业相关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4、2023年7月8-14日学院审核和公示。

2023年7月10-11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学生进一步参加面试，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12-14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书面反映（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102室（电话：3275881）。

2023年7月15-18日，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确认并上报教务处。

三、各专业可转入人数、转入条件、编班要求、学分认定办法

1、各专业转入人数

各专业最终可转入本专业的人数不超过本专业招生录取人数的10%（按上一年已经公布的计划数扣除实际已经完成的转入的数据执行），即：

专业名称	2021级接收转入计划数	2022级接收转入计划数
计算机类	0	16
电子信息类	13	11

注：最终可接收专业人数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调整后公布。

2、转入条件

(1) 基本条件

在符合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试行）》的通知》（西大教字〔2017〕3号）的规定基础上，要求开学累计至申请学年的夏季学期末所修课程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10%，且加权平均成绩在85.0分及以上，无补考、无重修、无不及格课程，并提出转入申请；且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考核并服从学院的编班安排。

(2) 其他

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转入学院将根据对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情况择优接收。

3、转入考核办法

(1) 根据《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1月修订）》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学院成立由3-5位专任教师组成的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以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发展潜力等，考核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满分100分），平均成绩75分以上（含75分）视为通过考核，同时考核小组给出学生编班的统一意见。

(3) 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经过审议最终确定转入人选，并公示转入学生名单。

4、学分认定办法

学生转专业后，由学院及专业负责人对照转入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计划与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将课程编码、名称、学分、属性相同的课程予以认定。

四、各专业学生转出的人数、转出条件

1、各专业转出的人数不得超过转入的计划数。

2、转出条件要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年1月修订）》。

2023年5月26日